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福相随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若通过商业银行代理渠道购买，则犹豫期为 15 日）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5.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7.1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7.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金申请
- 3.3 保险金的给付
- 3.4 宣告死亡处理
- 3.5 诉讼时效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保单账户及结算

- 5.1 保单账户
- 5.2 账户利息
- 5.3 初始费用
- 5.4 保单管理费
- 5.5 部分领取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 7.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7.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8 释义

- 8.1 保单年度

- 8.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 8.3 有效身份证件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福相随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福相随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签订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见释义）、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见释义）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若通过商业银行代理渠道购买，则犹豫期为 15 日）。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年金 自本附加险合同第 5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若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以申请领取年金。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当天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0% 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保单账户价值按已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我们每年按照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最低金额 500 元。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最低金额，我们将不再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当期年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单账户同时被注销，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期满时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注销保单账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年金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同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年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身故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受益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 满期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

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退还后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和您依法协商确定。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
(2) 转入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通过主险合同在终止前所产生的各项保险利益，按照主险合同中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条款约定转入的方式支付。
(3) 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同意，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犹豫期之后，您可以支付追加保险费，但追加保险费的支付次数和交费金额应符合支付追加保险费时我们的相关规定。

5 保单账户及结算

- 5.1 **保单账户** 我们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为您建立保单账户。初始的保单账户价值为您支付的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扣除按本条款 5.3 的约定收取的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变化：
(1) 按本条款 4.1 的约定将主险合同在终止前所产生的各项保险利益转入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转入金额等额增加；
(2) 按本条款 4.1 的约定追加保险费并扣除按本条款 5.3 的约定收取的初始费用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3) 按本条款 5.2 的约定结算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4) 按本条款 5.4 的约定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5) 按本条款 5.5 的约定发生部分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6) 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7) 被保险人身故或现金价值退还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 5.2 **账户利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指每月第 1 日）零时或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账户利息根据实际经过天数和日结算利率按复利结算。
在每月结算日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我们根据保

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上个月的日结算利率（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年保证利率，年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当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日结算利率为近期公布的年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本附加险合同年保证利率为2.5%。

5.3 初始费用 指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本附加险合同对一次性交付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收取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的1%。本附加险合同不对转入保险费收取初始费用。

5.4 保单管理费 指为维护本附加险合同而收取的费用。本附加险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5.5 部分领取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请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退还部分领取金额。您在第一个保单年度内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我们将按您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3%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此后的每个保单年度内，您有两次免费的部分领取机会，多于两次的领取，我们将按每次30元的标准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减去退保手续费后的金额。本附加险合同收取退保手续费占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退保手续费比例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结算账户利息。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后，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7.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效力恢复；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 未还款项；
(6) 合同内容变更；
(7) 联系方式变更；
(8) 争议处理。
- 7.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8 释义

- 8.1 保单年度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8.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